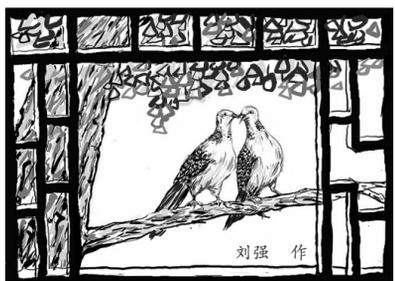


我的斑鸠情缘

赵婷



4月的一天,我在窗前隐约听见有“咕咕、咕咕”的叫声,声音不大,但我确信是它。如同一场约定,在每年4月的时候它如约而来,就在窗外的窗台上,做一个简单的巢产两枚蛋,开始一段旅程。在这几年间每年如此,但今年的如约而来却像一个意外的约定。

每一种相遇相伴都是值得珍惜的缘分,每一次的缘分都是一段奇妙旅程的开

始。四年前在窗前与斑鸠偶然相遇,就像这平淡生活中一份惊喜的馈赠,让我感动、让我温暖,更让我的内心多了一份淡淡的牵挂。每每回到家,总是先走到窗前,轻轻地揭开窗帘偷偷看一眼,它在,则安然,有时它不在,心里竟怅然若失,好像那份淡淡的牵挂在心里跳动回环无处安放。日子长了,这一切慢慢成为了我的一种习惯,这一对颈项斑鸠夫妻的存在已经化作我生活纬度的一部分。

开始我不知道它叫什么,后来查阅得知是珠颈斑鸠,是一种常见的鸟,生性温顺而不惧人。珠颈斑鸠从产蛋到孵化需要18天,从斑鸠孵化开始我是有心里准备的,但当有一天我透过窗看见两只毛茸茸的小家伙出现在我家窗台上时,我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,甚至惊喜而跳跃,也许是新生命的诞生,让我感受到了生命那原始的内涵和意义。生命万物和自然的关系也许就是这样简单,迎来新的

诞生,恭送旧的过往,而拥有智慧的人类往往被智慧牵绊,沉迷于过往,惶恐于未来,我们把一些简单的关系用智慧装饰得繁琐复杂。

斑鸠总是在春天而来,伴着“斑鸠啼暖落花风”的诗句,悄无声息地栖居在我的窗外,我站在窗后,它踱于窗前,隔着一层薄薄的玻璃,默然相望,静然相处。去年发生了一些变故,一日我听见窗外斑鸠啼鸣不断,只见雄斑鸠焦躁而踱步,整整一天时间雌斑鸠没有归来。在那以后的日子,雌斑鸠再也没有出现,雄斑鸠也无望而飞走,简陋的巢里两颗蛋凄冷而落寞。我猜想了许多情节,也许是爱恨情仇,也许是任性赌气,也许是生活的平淡让斑鸠夫妇怀疑相伴相守的价值,无论什么样的缘由,如今结局已定。从古至今,人们借以歌颂爱情的忠贞与美好除过天鹅就是斑鸠,它们是为数不多的“一夫一妻制”的鸟类,古人说它们“尤笃于伉俪之情”,这对斑鸠夫妻的结局,让我不知道是古人错了,还是现今已是忠贞难觅。此时

的我又想起《诗经》首篇,“关关雎鸠,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……”据考证,雎鸠就是斑鸠,而这种爱情的美好,也许只出现在最初的相遇。

雌斑鸠一去不回,雄斑鸠也孑然远去,生命和生活原始的本意和内含,在爱恨纠葛中已经变得无足轻重,两颗象征着爱的结晶的斑鸡蛋,被觅食的喜鹊劫掠一空,从此“空巢盛落日,闲窗映余晖”,我站在窗前生出一丝淡淡的寂寞。

而此刻,就在这第四个年头的春日,我正在见证这对斑鸠夫妻的归来,我在想古人也许是对的,它们真的是“尤笃于伉俪之情”。这几日天气时雨时晴,正是珠颈斑鸠繁殖的季节,在我的窗外,还是那个位置,两颗温润洁白的蛋在静静等待斑鸠父母觅食归来。

现在已是黄昏,斑鸠夫妻还没有归来,我默默地站在窗前,我希望我和我的斑鸠隔着这层薄薄的玻璃,默然相守相望,不迷于心,不绊于情,我知道斑鸠喜欢这种简单的关系,我也喜欢。

笔走龙蛇

梦

李沙铃

梦,是美丽的、神奇的、多彩的、幻化的,毫不吝嗇地伴随着人的一生。给生活分外添了颜色,给生命特别加了声音。人在回忆美梦的时候,常常会眉飞色舞、手舞足蹈,情不自禁,忘了自己。

梦有两大类,一是美梦,二是噩梦。除此之外,勉强算第三类的是不三不四、不伦不类、有头无尾、支离破碎的烂枝叶叶,其实也够不上个梦。

人便是被这些无头无尾、无影无踪的幻化物撕扯粘连,不离寸步。尤其是上了岁数的人,吃得不多,走得不多,用得不多,唯独比什么都多的就是梦了。冰心说,她年迈后,夜间一躺下即入梦,而且一梦连一梦,总没个完。

我在进入80岁后,夜梦便成了我的夜间电影院,一入睡就坐在电影院的沙发上不起来,一幕连一幕,一场连一场,一个故事连一个故事地看下去。故事走着,我随着故事也在走。我既是观众,又是主角。真是忙得满头大汗,苦不堪言。

梦从哪里来,又到哪里去?我问梦。

梦答:日有所思,夜有所想,梦也。

我又问梦,我的梦乡在何方?

梦答:你的经历就是你的梦乡。你的快乐,你的痛苦,你的得意,你的失望,你的愚蠢,你的幼稚,你的可笑,你的可怜……还有爱和泪水,都是你梦乡里的花草鱼虫、秋月春风。

我感谢梦,一次又一次地从险境中把我救了出来。那是一个天色将晚的三二月间,我从青海好不容易请假回长安探亲,父亲已经离世,母亲一人生活,我又是独子,回来一次实属很难。我从西安下了火车,借了一辆自行车骑回家。看见我的母亲,头发白了,背也驼了,手背皮肤操劳得像树皮一样。我几乎晕倒,抱着母亲自顾流泪,一句话都讲不出来。

母亲看着我,一直看着我,我坐在她的身边,听她说着话。我一边用心听着,一边抚摸着母亲的被窝、炕席,还有墙上挂着的我和父亲母亲的合照。我正和多年没见的母亲说着话,忽然梦醒了,母亲不见了,我生气了。我对梦不高兴了,因为在梦中最思念最想见的人——我逝去的母亲,却没有留下充足时间让我们母子相会……

我甚至有点对梦“恨”了。相见必有相散,相散定有相见,分分离离,离离分分,天道也。

原来自此对梦无以持敬。

原来,好梦噩梦,加上不三不四的梦,都是人梦。梦是人做的,人是梦主持的。无人不梦,无梦不人。梦中的笑与泪,梦中的爱与恨,梦中的相聚与分开,梦中的成功与失败,梦中的得意与落魄,梦中的病痛与治愈,梦中的生与死,梦中的战争与和平,梦中的走失与归来,梦中的傲慢与偏见等等,都是现实的录像。白天是生活,夜间是梦境。梦是生活,生活是梦。梦是朋友,是家人,是第二个自己。我告诫自己,不要被美梦陶醉而无法脱身,也不要被噩梦委屈缚体而走不出来。

梦是生活的爱人,与梦相拥,意重情深。我觉得我们的日子就是,笑在梦里,乐在梦外。

向一只迁徙的小鸟致敬

胡树勇

我要向一只迁徙的小鸟表达我由衷的致敬。

从小鸟所在的鸟群来说,这可能是一只极普通的小鸟,和其它小鸟没有什么不同,然而,对于人类来说,这又是一只非同凡响的小鸟。

人们第一次把现代GPS定位系统装置安装在一只小鸟的身上,用以观察这只小鸟的迁徙活动情况。

2016年1月14日,探究人员在一只小白额雁身上安装了卫星定位设施后放飞,随后这只小鸟从洞庭湖的红旗湖向北飞去,飞越2000多公里抵达东北辽宁盘锦市农田,之后飞跃国境进入俄罗斯抵达白令海峡,完成行程8000公里的北迁。在白令海峡度过了4个月的繁殖期后,10月19日,这只小鸟开始南迁,穿越朝鲜半岛从黄海入境,于11月13日抵达洞庭湖,历时23天,行程6000多公里。

给小鸟安装定位系统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想法,也许会有人说无聊至极,但通过定位系统,人们清晰地了解到小鸟准确的迁徙轨迹,这对于人们深刻认识与人类共同生存的生物来说,既是一件神奇的事情,也是一件科学的举措。因为从前人们没有这样的现代手段去准确观察了解鸟类。何况,截至目前和可以预见的未来很长时间,人类还不会像鸟那样自由自在地在空中飞翔,不会像小鸟那样自在。

这只被挂上定位器的小鸟的确没有辜负人们的期望,它飞得那样远,简直可以称得上遥远;它飞得那样曲折,从南到北,再从北到南,回环往返,令人叹为观止。

23天,行程6000多公里,平均每天飞行260公里,这是一种执着的表现、一种坚强的展示、一种坚定路线的执行。我们还不知道在这样的长时间迁徙飞行中,它在途中是否停留,是否进食。如果停留,在哪里觅食,停留多长时间,但现在知道的这样一种粗线条的迁徙轨迹已经让人感慨。

小鸟的飞行轨迹原来这样宏大、这样悠远,这样让人不可思议。鸟的飞翔本领第一次让我这样由衷地生发感慨。

人类应该永远敬畏自然,因为你是自然界中有思想的物种。人类已经创造了自身的无数奇迹,但直到现在,还没有人能够像一只小鸟那样在空中自由翱翔。这种比较看似有些不妥,但人总是喜欢雄踞自然界的老大,用这样的比较来清醒一下自我,应无可。

小鸟的长途迁徙既为了生存,也为了自身的繁衍传承,只有这样,小鸟的生命才得以延续。

心不染尘 细嗅蔷薇

张鸽子

世间女子,大抵都是爱花的。总是以为,花的魂,就潜伏在每一个女子的心底。

之所以爱蔷薇,因为觉得它是最深情的花儿。花开的时候,热烈奔放。你来看它,它便把它的和美盘托出给你看,不遮不掩。

知道这座城里有一处蔷薇花海,缘起于几年前的一次偶然。我乘坐公交车途经此处,只因向窗外多看了一眼,那电火花火光的一眼,从此惊艳了我的流年。从没见过一种花儿,开得那么摄人心魄、呼朋结伴,仿佛把一座城的春意全集中到此地来。

仲春时,见街角一丛蔷薇只是绿意葱茏,尚未见打起花苞。便想着那一片花开的盛景,还须些时日,没想很快,花便开了。

夜里,看到友人发圈,她配了很美的图,繁花似锦。只一眼,我便断定这正是我惦念的那片花海。我知道,她亦是喜欢。她用了“打卡”两字,或许是有更深一层的意味——持久的喜欢。我认同她这个词,正如我认同她。

于是心动。

翌日晨起,只身一人,骑了单车欣然前往。预报有雨,果然有零星的两点儿落下,心中却不敢有

丝毫犹豫,怕错过了最美的花期。就好比去相会一位多年的故友,不可辜负。

远远的,我望见那一片绯红,隔着绵绵细雨,隔着一条街的距离,烟雨里的姹紫嫣红,有几分魅惑,是梦里才有的颜色。

那年初见,它便是开得这般花团锦簇,开得脱俗而率性,浪漫而宁静。一朵、一朵,或低眉垂首,或傲然娉婷,美而不艳,媚而不妖。一簇一簇地依偎在一起,从巷口的这一头一直延伸到另一头,把闹市里的一条小径,装点得诗意盈盈。

蔷薇开花,只看那曲曲折折的藤蔓,那淡妆浓抹的花朵,就已足够诗意。媚烧的花宿,密密匝匝垂下,绿叶绕茎,不见始端也不见其主根,只有淡淡浅浅的粉红,满满当当地缀满了整个铁栅栏。有风吹过,蔷薇抱枝,梵音如缕的香气,丝丝缕缕,沁入心脾。你站在花前,抬头是花,低眉是花,就这么掏心掏肺地赠予你满心满眼的红情粉意。

雨丝细细地落下,洒上我的眼、我的眉,因了这一场花开,漫天细雨也觉可爱无比。路人侧目,我只顾和我的花儿窃窃私语。我为这盛开的蔷薇而来,我想和每一朵花瓣亲吻。

雨丝愈加细密,我不急,蔷薇亦是不惧的。它用粉嫩的花瓣温柔地迎接漫天雨丝,那俏皮的雨丝顷刻间便温顺地凝结起来,如明珠一般,晶莹剔透,镶嵌在花的蕊间。

风吹过,花香氤氲在湿润的空气里。人在花间走过,仿佛连毛孔里都浸染了花的香气。遇见花开的人,眼眸都明亮起来,眉宇之间都舒展开来。你看,有妙龄少女在雨中蹙鼻轻嗅,花甲老人在凝神观望,步履匆匆的中年男子止步花前,心中漾起绕指柔。

原来,活着的最好态度,不是马不停蹄一路狂奔,而是不辜负。不辜负身边每一场花开,不辜负身边一点一滴的拥有。似水流年,韶华青春,温情深爱,用心去欣赏、去热爱、去感受。

此刻,雨停。我坐在花前石凳上,花儿朵朵,盛开在我的身后。人与花,都安好在这尘世间。我知,下一个春暖花开,雨翻浮萍,它会再来,我会再来。无须刻意守候和约定,冥冥之中,总有一个瞬间,为我传来花开的消息,一如几年前,我与它初见的那一瞬。

我无须回头,花的美便跳跃在我的笔尖,流淌在我的字里行间。无须回头,我已暗香盈袖。



绿浪

周文静 摄

雨中柳树

吴立

雨来了,它是从远古传来的瑟瑟声,它是朦胧深邃的江南云雾画卷。每次她来,我的心便不由得温柔起来,我爱雨,爱她带给我的温柔,目光开始追寻,渐渐的,雨帘被缓缓拉开,烟雾之中,数株绿柳亭亭玉立,比雨还温润。

对柳树的情怀,源于课本深于认知。柳的绿色、柳的妖娆、柳的妩媚、柳的风情,总引诱着我。在春天、在雨中,我想,柳树绝不会辜负我的一片情。

远远望去,那一抹绿,让人怜爱、让人愉悦,饱满的生命扑面而来。我快步走进,仔细端详,那飘洒的绿枝错落有致、风情万种,使我内心更加怜爱,想把她拥进怀里,却发现自己的失态。是啊,真正的爱不是占为己有,而是给她自由,让她尽情展现自己的美。承载着雨露的柳条,经过水珠的滋养更有风味,不是雨滋养了柳树,而是柳树融化了雨。

我来到柳树面前仰望,仿佛看到一位君子,如屈原,儒雅而才华横溢;如看《离骚》,既不失男性的阳刚,又不失投入汨罗江的从容和豪气。我又仿佛看到一位女子,如王昭君,优美而又端庄,在雨中翩翩起舞……

柳树,你的姿态,你的美丽,还有你的绿,让我沉迷……

一块顽石

程社涛

前些日子,和几个哥们去八里原拜访海波哥,返回西安时便和强稳一同绕道蓝田县城,顺道又欣赏了一遍蓝田新城的美景。最大的收获莫过于于灞河滩捡到的一块顽石,黑黢黢的表面点缀着片片亮斑,扁圆的体形煞是可爱,玩着玩着竟有些爱不释手。

自小在灞河边长大的我,从未对满河滩的石头有过任何兴趣,哪怕是多看一眼都没有。发源于秦岭深处的灞河,千百年来也不知携带过多少大大小小的石头从村前流过,一河两岸的人们却和我一样,对司空见惯的石头毫无兴趣,更懒得仔细揣摩。

而今,手抚这个扁圆的有点可爱的家伙,却有另一番情愫萦绕心头。

每年夏天我都会进山转转,由于交通便利的缘故,流峪、倒沟峪便成了最常去的两个峪口。峪口里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自然非石头莫属了,大到一座山,壁立千仞;小到一拳头,奇形怪状。更有甚者,凌驾于道路上方,摇摇欲坠,让路人不禁毛发悚立,生怕那随时都有可能掉落下来的大家伙砸到自己。而遍布于小径的山石棱角分明,牙尖齿利,不留神便会被刺得皮开肉绽。

石是山的产物,山是石的源泉。石头之于大山正如孩子之于母亲,山为母,石为子,冥冥中早已注定了命运的归属。在离开母亲的那一天起,便在情愿或不情愿中无可挽回地随着汹涌洪流翻滚而去。经历了一路的沧桑和洗礼,被洪流磨得光滑、圆润,但那颗坚定之心从未改变。虽经历洪流,却更讨人喜欢。

人生,又何尝不是如此?初出茅庐,犹如山坡落石,棱角分明,牙尖齿利,一不小心便伤及无辜,让人望而生畏。在岁月的洪流中被形形色色的人、纷繁复杂的事教训着,成长着,痛并快乐着。随着时间渐渐磨掉了棱角,卸掉了尖牙,变得平和、稳重。

但愿,经历了岁月的磨砺,还能记得来时路。还能拥有内心的那份宁静,不趋炎附势,不嚣张跋扈;还能拥有一颗坚定不移的心,宠辱不惊,风轻云淡;还能够做自己喜欢的事,从从容容,潇潇洒洒。

做一块顽石,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。

可园

伏萍

可园虽小,但却让人流连忘返。与顺德清晖园、佛山梁园、番禺余荫园合称为清代粤中四大名园,可见其名之大。

乍暖还寒,初春三月,我们一路向南来到广东东莞,来看小巧迷人的可园。此时的大西北仍是春寒料峭,一派萧条。跻身于可园,却如同穿越季节与时空的隧道,瞬间便从寒冷的世界降落到了鲜花盛开的世外桃源,这里春光明媚、繁花似锦,不由得让人放慢脚步,呼吸、再呼吸,我们不仅呼吸到了花的芬芳,更听到了花开的声音,看到了长腿的阳春,那种美,若不是身临其境,简直难以言表。

可园以它的精巧别致以及古朴典雅之美而夺人眼球。这里的主人叫张敬修,清道光人。据说,他的官职是捐来的,俗气点说就是买来的,在那个年代也算是寻常之事,但这并不能淹没主人才华横溢、聪明能干的人生轨迹。张敬

修捐官时只捐了个“同知”,却一路过关斩将,先后被提升为“知县”“知府”“广西按察使”“江西布政使”等,且琴棋书画、笔墨丹青样样精通,还著有《可园剩草》。传说他还是国画大师高剑父、关山月的师傅和师祖,可见其人文艺术造诣之深厚。

后来,张敬修的政治抱负无法得到施展,便托故辞官退隐,回家构筑园林,才留下了这一处令人叹服的私家园林供后人观赏。

可园的取名本身蕴含着一种文化。依张敬修的艺术天分,他在构筑可园时,自然而然要加入诸多的艺术元素,才会精心打造出2240平方米的私家园林。其中

名字多以“可”字命名,“可楼”“可轩”“可堂”“可洲”……当然,最终目的是“可人”。可园的取名,传说还有一段小故事。当年修筑园林时,懂艺术、爱诗文的张敬修非常崇尚道法自然,他在动工之前,按照自己的审美意向,遵循美感、和谐、怡情舒心等自然法则,在看似随性的建筑中,却是独具匠心、用心良苦。

园林竣工,张敬修喜不自禁。他广邀文人雅士,大摆筵席,让人们品评、鉴赏。待骚人墨客游览全园后,张敬修开始征求大家对园林的看法,并要求取个名字。也许是这个园林太过完美,客人们一时语塞,谁也找不出恰当的词话来夸赞,更别说为它取名了,美到词穷的文人墨客们赞

叹之声不绝于耳。

还有什么语言比“可”字更宜人、更贴切、更走心呢,那就取名为“可园”吧!主人大智若愚、聪明睿智的处事之道从这里可见一斑。其实,这中间隐含着张

敬修的志趣与爱好,更深藏着他道法自然、玄之又玄的人生感悟,“可园”因此而得名。

身为游客的我,也只能走马观花、匆匆而过。知道时间的珍贵,便悄悄来到一处幽静的庭院,避开游人,独自远眺,也就突发奇想:若是夜深人静,秉一台蜡烛,品一杯香茶,看星空,望月影,听水声,波光潋滟,树映水中,蝉鸣蛙叫,再拥抱一下园林的清静与秀丽,那将是何等惬意?感谢主人,为后人留下了一处停放心灵的好去处,让脚步慢下来,让思维活起来。

屐痕处处